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942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一新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再

債 務 人 華一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鳳嬌即李吳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鳳嬌為強制執行，並未陳明應
02 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
03 而係請求本院函查債務人財產，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04 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嘉義縣義竹
05 鄉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06 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7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